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转债代码: 11304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均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审议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均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数量。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审议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26日。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26日。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